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请做好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坤彩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组织发行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北京国枫”）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大华所”）对贵会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答复如下，请审阅。

（注：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上述说明外，与其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问题 1、关于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珠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2021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110.51 万元、15,362.11 万元、13,525.39 万元，2022 年 1-3 月为 2,533.87 万元，申请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40.53%，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申请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24%、68.29%、89.35%和 73.67%，整体不高。

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情况，说明最近一期业绩同比下滑较大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2）结合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下游经营环境和客户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是否出现产能过剩，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情况，说明最近一期业绩同比下滑较大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情况

珠光材料因其具有无毒、耐光、耐候、化学稳定性好等优良化学特性和较强立体三维闪烁的色彩效果表现，已成为各行各业提高产品表面美感及功能的重要材料，其应用领域极其广阔，下游行业包括涂料、塑料、油墨、汽车、化妆品、皮革、陶瓷、建材、种子等行业。

珠光材料主要应用在涂料、塑料与油墨等一般工业领域，2021 年以前上述领域耗用占比超过 50%，随着汽车、化妆品等高端市场应用渗透率增加，一般工业领域珠光材料市场占比逐年下降。预计 2021 至 2025 年由于渗透率提升及汽车产量增加、化妆品新产品开发等因素，汽车及化妆品级珠光材料将分别保持 47.1%和 32.8%的年均复合增长，高端珠光材料需求广阔。主要下游行业情况如下：

1、工业级珠光材料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发展状况

（1）涂料工业发展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球涂料产量分别为 6,615 万吨、9,960 万吨、9,350 万吨，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涂料市场产量有所下滑。2019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较上年出现明显反弹达到 2,423 万吨，增长 38.14%；2020 年中国涂料产量较 2019 年略有上涨，达到 2,459 万吨，受疫情影响，上涨幅度较上一年有所缩窄；2021 上半年中国涂料产量为 1,341.61 万吨。

涂料行业是珠光材料下游最大应用领域，涂料下游应用主要有建筑涂料、一般工业涂料、汽车涂料、防腐涂料、木漆涂料、船舶涂料等。涂料行业体量大，随着珠光粉应用的渗透率提升，将有力带动珠光材料需求的稳步增加。

（2）塑料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10 年-2020 年世界塑料产量从 2.65 亿吨上升至 3.67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31%，其中我国的塑料产量占全球产量逐年上升，并且在 2020 年达到 1.17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56%，增速高于全球市场，目前我国已成长为塑料生产、消费、出口第一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8,184 万吨，受疫情影响 2020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下滑为 7,603 万吨，2021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8,004 万吨，同比增长 5.9%，产量恢复增长。

珠光材料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容器、各类包装、玩具、装饰材料、各种薄膜等塑料制品中，以达到优良的色泽视觉效果。

截至 2020 年，全球工业珠光颜料市场规模已达 99 亿元人民币，2016-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5%左右，未来预计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主要来自珠光材料应用的渗透率提升（数据来源：中信建投《新材料高成长赛道，同步受益上下游延伸》、安信国际《新材料深度报告》）。

2、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受全球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市场下滑严重，全球销量为 7,797.12 万辆，比 2019 年的 9,042.37 万辆下降了 13.77%，全年汽车产量为 7,762.16 万辆，比 2019 年的 9,178.69 万辆下降了 15.43%。2021 年，全球汽车市场回暖，全球销量为 8,268.48 万辆，比 2020 年的 7,797.12 万辆上升了 6.05%；全年汽车产量为 8,015.50 万辆，比 2020 年的 7,762.16 万辆上升了 3.26%。

汽车级珠光材料是一种通过多层包覆技术和特殊表面处理工艺实现具有高耐候性能的珠光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涂料（汽车原厂漆、高档修补漆）、外墙涂料、其他耐候涂料（金属氟碳漆、卷材漆等）。据艾仕得 2019-2021 年《全球量产汽车色彩流行统计报告》，以珠光白及金属黑为参考，考虑到珠光材料在其他颜色面漆中的渗透情况，估计 2020-2022 年汽车级珠光材料渗透率分别为 35%、40%、45%。随着消费升级，珠光漆在各色汽车中占比将会逐渐增加，珠光漆相较于金属漆以珠光材料取代金属粉，使得面漆更加精细、有光泽、富有立体感。

未来五年随生活水平的普遍提升以及家庭汽车拥有量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全球汽车级珠光材料市场规模增速将达到 47.1%。

3、化妆品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达 5,298.36 亿美元，2017 年-2021 年整体来看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容量达到 5,726.14 亿元；2017-2021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复合增速为 11.24%。化妆品市场中，彩妆产品增速较快，2021 年全球彩妆市场规模占化妆品市场规模的 18%左右；据 Euromonitor 统计，我国 2017-2020 年彩妆市场规模年均增速在 21%以上。

彩妆产品主要指用于脸部、眼部、唇部的美容化妆品，其主要作用是利用色彩变化，赋予皮肤色彩，修整肤色或加强眼、鼻部位的阴影，以增加立体感，从而使之更具魅力。珠光材料用于化妆品市场主要为彩妆领域，如眼影、唇膏、口红等消费品；在彩妆产品中，珠光材料可以用作粉体类产品的基底、口红、眼影类等光亮点缀部分等。彩妆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来高端的化妆品级珠光材料的需求快速增加。

2020 年全球化妆品用珠光颜料市场达到 28 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全球化妆品领域的市场增速将超过 32.8%（数据来源：安信国际《新材料深度报告》）。

总体上看，随着全球疫情带来的影响日趋温和及疫情管理水平的提升，珠光材料各下游工业领域正在逐步复苏。尤其高端应用领域的汽车行业随着“缺芯”现象的减少及新能源车的快速发展，预计汽车产销量将保持较快增长。化妆品及彩妆行业仍保持较快发展。珠光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且其渗透率逐步提升，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据统计，2020 年全球珠光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189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9.88%；随着珠光材料渗透率提升，未来预计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数据来源：中信建投《新材料高成长赛道，

同步受益上下游延伸》、安信国际《新材料深度报告》)。

(二) 说明最近一期业绩同比下滑较大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3 月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877.95	21,384.97	-1,507.02	-7.05%
营业成本	12,993.47	12,732.01	261.46	2.05%
营业利润	3,221.15	5,179.37	-1,958.22	-37.81%
净利润	2,809.31	4,570.75	-1,761.44	-3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3.87	4,260.73	-1,726.86	-40.53%

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6.86 万元，主要系国内疫情导致收入下降、单位成本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受四氯化锡、液碱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煤电涨价影响，公司珠光材料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 元/KG，按 2022 年一季度珠光材料销售数量 5,478.63 吨计算，导致本期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0.88 万元。

(2) 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一季度内销销售收入下降了 2,183.13 万元，从而导致 2022 年一季度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7.02 万元，按上年同期毛利率计算则影响毛利 609.74 万元。

(3) 受本期贷款增加影响，本期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350.45 万元，也导致利润下降。

以上三个主要因素影响了公司 2022 年度一季度利润总额为 2,401.07 万元，其主要影响母公司的利润，如果按一季度合并报表的综合所得税率 12.52% 计算，则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 2,100.46 万元。

2、2022 年一季度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3 月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2.95	15,723.63	-68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9.26	-	2,87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8	284.77	32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4.89	16,008.40	2,52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26.25	7,524.20	6,102.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16	2,713.76	-17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12	1,846.99	-92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81	639.49	2,4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1.34	12,724.44	7,49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5	3,283.97	-4,970.4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86.45 万元，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2022 年一季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102.05 万元，主要原因：①子公司正太新材 2021 年试生产备料等原因加大采购，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承兑支付，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5.00 万元；②子公司正太新材因拟投产备料，本期现金支付购买原材料款增加 836.80 万元；③因担心疫情影响，本期增加对原材料云母片的采购，导致本期支付进口云母片等原材料款项增加 1,287.74 万元；④因海运费涨价等影响，本期支付海运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718.83 万元。

（2）2022 年 1-3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3.32 万元，主要系因为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期投产备料等原因致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增加，从而导致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9.47 万元。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2022 年 1-3 月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CQV	营业收入	5,997.92	5,964.37	0.56%
	营业成本	3,742.30	3,692.76	1.34%
	净利润	659.19	700.04	-5.84%
坤彩科技	营业收入	19,877.95	21,384.97	-7.05%
	营业成本	12,993.47	12,732.01	2.05%
	净利润	2,809.31	4,570.75	-38.54%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因欧克新材 2022 年未披露一季报且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未纳入对比。

2.韩元统一按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1 元对 190.63 韩元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 CQV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0.56%，公司 2022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05%，主要系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境内销售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183.13 万元，而公司境外的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CQV 的增长趋势是一致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随着全球疫情带来的影响日趋温和及疫情管理水平的提升，珠光材料各下游工业领域正在逐步复苏。尤其高端应用领域的汽车行业随着“缺芯”现象的减少及新能源车的快速发展，预计汽车产销量将保持较快增长。化妆品及彩妆行业仍保持较快发展。珠光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且其渗透率逐步提升，未来仍将保持增长。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较大主要系受国内疫情影响导致境内销售额下降、原材料和煤电涨价和利息支出增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子公司正太新材备料导致现金和开票保证金支付增加及担心疫情影响增加云母片等原材料备料支付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的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二、结合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下游经营环境和客户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是否出现产能过剩，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结合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下游经营环境和客户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是否出现产能过剩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利用率	73.69%	89.35%	68.29%	50.24%
产销率	99.13%	97.99%	98.22%	100.42%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具备年产 3 万吨的珠光材料的产能，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珠光材料产能得到逐步释放，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至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近 90%，2022 年一季度受春节长假及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2019 年至 2022 年 1 季度，公司产品的产销率 100%左右，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公司销量、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9 年至 2022 年 1 季度销量分别为：15,133.39 吨、20,122.91 吨、26,264.21 吨、5,478.63 吨，主营收入分别为 61,682.88 万元、74,869.99 万元、89,284.19 万元、19,877.95 万元，除 2022 年一季度受国内疫情影响，境内销售下降导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外，其余年份均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约 24%至 26%左右且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经销占比维持在 70%~75%左右；外销占比 33%-40%左右，2022 年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外销比例略有上升；总体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如本题回复（一）所述，珠光材料属于效果及功能颜料，主要作为下游产品的添加剂，其下游包括汽车涂料、化妆品、工业涂料、塑料、油墨、纸张等各行各业，应用的行业和客户相对分散，集中度不高，虽然经济下行会对其运用产生影响，但相对比较不明显。据统计，2020 年全球珠光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189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9.88%；随着渗透率提升，预计未来市场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数据来源：安信国际《新材料深度报告》、中信建投《新材料高成长赛道，同步受益上下游延伸》）。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经营环境和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未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

（二）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因受 2022 年一季度疫情的影响，公司内销收入有所下滑，随着疫情常态化管理水平的提升、新研发疫苗及治疗药品等投入，受疫情影响将逐步减弱；原材料价格从二季度末开始由高位逐步回落，公司成本上升的影响因素将逐步消除，因此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修订披露如下：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珠光材料、钛白粉、氧化铁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

刷油墨、化纤、橡胶、化妆品等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因此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态势及下游市场的需求程度密切相关。珠光材料、钛白粉、氧化铁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若宏观经济出现持续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受周期性影响而导致对珠光材料、钛白粉、氧化铁的需求萎缩，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珠光材料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为天然云母片、合成云母、四氯化钛等。公司使用的天然云母片主要依靠国外进口，四氯化钛部分国内采购，部分自供。报告期内天然云母片、四氯化钛等材料的供应量充足；天然云母片、四氯化钛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充足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但若出口国限制天然云母片出口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天然云母片贸易环境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钛精矿是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中国四川攀枝花、云南、新疆、内蒙古、河北等是主要的产区。中国具有全球最大的钛铁矿储量，资源丰富，在云南、攀枝花有着大量的储存尚未开采，公司对钛精矿的需求在品质上有着较大的包容性，但若国内因环保、产业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钛精矿供应，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进口钛精矿存在不确定性和进口风险，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以上主要材料外，公司其他材料和能源价格也可能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出现供应短缺或价格波动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重大疫情、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爆发，全球出现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性降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虽然我国迅速应对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方案推迟复工复产，有效控制了疫情的蔓延趋势，但当下全球疫情仍未结束，国际局势日益复杂，依然存在疫情反复、海外市场动荡对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相关行业报告，分析珠光材料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进行对比；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同比下滑较大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 4、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
- 5、获取公司产销数据，对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同比下滑较大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 2、公司下游经营环境和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未出现产能过剩情形；随着疫情常态化管理水平的提升、新研发疫苗及治疗药品等投入，受疫情影响将逐步减弱；原材料价格从二季度末开始由高位逐步回落，公司成本上升的影响因素将逐步消除，因此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2、关于境外销售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24,644.49 万元、25,631.24 万元、29,872.72 万元和 9,143.75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9.95%、34.23%、33.46%和 46.00%。从销售地区来看，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美洲、欧洲以及韩国、印度等亚洲地区。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销售往美国市场的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情况，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情况；（2）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3）报告期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情况，主要汇率风险及防范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往美国市场的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情况，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往美国市场的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往美国市场的收入	2,166.84	8,370.62	7,354.33	6,393.84
主营业务收入	19,877.95	89,284.19	74,869.99	61,682.88
销往美国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90%	9.38%	9.82%	10.37%
销往美国市场的毛利	971.71	4,020.81	3,858.37	3,413.04
主营业务毛利	6,884.48	31,248.62	29,813.89	27,474.78
销往美国市场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4.11%	12.87%	12.94%	12.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往美国市场的收入分别为6,393.84万元、7,354.33万元、8,370.62万元和2,166.8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7%、9.82%、9.38%和10.90%，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毛利保持增长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为稳定，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明显影响。

2018年9月，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起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至25%。公司产品在上述加征关税

的2,000亿美元产品清单之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的关税税率变化如下：

时间	税率
2018年9月24日至2019年5月9日	13.1%
2019年5月10日至今	28.1%

加征关税导致美国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扩大采购的意愿。为了保证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公司与部分客户基于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协商双方同意共同承担关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和毛利保持稳定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也保持平稳，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销售毛利率	28.80%	30.97%	35.83%	43.35%
境外销售毛利率	41.48%	43.00%	47.49%	46.33%
差异（境外销售毛利率-境内销售毛利率）	12.67%	12.03%	11.66%	2.98%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高2.98%、11.66%、12.03%和12.67%。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实施双品牌战略，在2019年10月针对境内市场推出“MORE”品牌系列产品，该品牌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MORE”品牌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境内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由于“MORE”品牌产品只在境内销售，故境外销售毛利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剔除“MORE”品牌产品的影响后，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销售毛利率（剔除“MORE”产品）	42.67%	45.29%	50.17%	47.20%
境外销售毛利率	41.48%	43.00%	47.49%	46.33%
差异（境外销售毛利率-境内销售毛利率）	-1.20%	-2.28%	-2.68%	-0.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MORE”产品后，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实施双品牌战略，针对境内市场推出“MORE”品牌系列产品所致。剔除“MORE”品牌产品的影响后，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情况，主要汇率风险及防范措施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美洲、欧洲以及韩国、印度等亚洲地区，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和卢比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卢比的汇率波动为公司面临的主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3.95万元、142.63万元、680.60万元和150.0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8%、0.19%、0.76%和0.75%，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境外原材料采购用美元结算的方式对冲部分出口收汇所产生的外币资产的汇兑风险敞口，同时公司密切关注欧美等主要经济体特别是一揽子货币相关国家的失业率、通胀率、经济增长的经济数据及经济政策、中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数据等，采取远期交易、外币贷款、期权交易等外汇交易工具，来降低汇率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美贸易摩擦相关新闻、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往美国的收入成本数据，分析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销售的影响；
- 2、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于业务方面的影响；
- 3、获取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 4、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情况、结算货币情况、针对汇率风险的应对措施，查阅了主要外销地区的汇率波动情况，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往美国市场的收入、毛利保持增长，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为稳定，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在境内推出“MORE”系列产品所致，差异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和卢比，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卢比的汇率波动为公司面临的主要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相应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专项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文义


俞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冉云

